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30 日第 944/E72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根據交通事務局資料顯示，該局除已加強巡查轄下之永久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的摩托車駕駛練習場地外，亦再次向業界發出指引，重申《規範摩托車駕駛學習場地教學活動措施》，如所有進入摩托車駕駛學習場地進行駕駛教學的教練員，必須配戴相應駕駛教學類別的教練員准照（即持證上崗）；所有進入摩托車駕駛學習場地進行駕駛學習的學員，必須配戴該局所提供的學員證；此外，所有教練員及學員在進場進行教學及學習活動，必須即時向駐場保安員作出登錄等。目前，該局未有發現場內有違規教授的情況。如發現違規行為，會即時對相關人士及駕駛學校負責人作出實況筆錄及開展相應的行政程序處理。

對於違規教授的行為，現時已有相關罰則，至於是否加重懲處方面，交通事務局表示持開放態度，會聽取治安警察局、教車業界及社會各方的不同意見，綜合考慮是否有更可行的制度和措施。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顯示，於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該局檢控駕駛者違規使用流動電話數字共 3,159 宗，檢控行人違規過馬路數字共 638 宗。當局一向重視交通安全意識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為此，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多年來持續開展相關工作，除主動深入學校和社區進行交通安全講座或工作坊外，又把以往的交通推廣月系列活動延伸至整年進行，透過不同形式、渠道向市民及旅客宣傳正確交通安全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為。此外，還安排交通輔導員勸喻行人善用行人設施。因應交通狀況不斷轉變，兩局除不斷檢討及評估過往工作外，亦持續研究更具針對性和實效性的宣傳教育活動，如適時更新和豐富有關教學內容、透過電子傳媒及網絡平台加強相關宣傳工作等。另外，兩局亦會持續互相合作，各施其職，利用宣傳教育和懲處相結合的方式，以提升道路使用者整體的交通安全意識。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由於近年本澳發展迅速，道路環境及居民出行習慣持續變化，部份原有的過路設施未能配合急速的改變。然而，針對居民反映存在問題或建議優化之地點，交通事務局會結合實際環境情況及聽取治安警察局意見進行整治，透過道路工程或增設相關輔助設施，包括調整或增設斑馬線、增設減速帶、減速路脊、交通燈或警示燈、安全島、修改路緣、設置鐵欄及交通標誌標線等不同方式，完善道路環境，提升行人橫過馬路時之安全。如早前調整拱形馬路為單向行車、在拱形馬路與黑沙環馬路交界增設交通燈和步行線、持續整治內港道路以優化行車環境等。

保安當局除致力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外，在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相關宣傳教育方面也不遺餘力，將持續密切關注情況，並會與其他權限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加強執法，共同營造安全優質交通環境。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沈頌年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